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第 7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核釋「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公有土地，於掩埋面依法設置該掩埋場附屬設施太陽光電系統，且未影響掩埋場垃圾處理功能者，准繼續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之課稅相關規定](#)

#### 工商-

[訂定「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 勞健保新聞：

[健保醫療守護偏鄉，居家照護零距離](#)

[農保放寬以「小地主大佃農」資格繼續加保之適用對象！](#)

### 稅務媒體新聞：

[境外電商明年沒開發票 罰](#)

[大陸台商資金匯回 課稅有別](#)

[長照機構報稅 要看服務性質](#)

[遠洋漁船免稅標準放寬](#)

[政治獻金捐贈規範 四點不漏](#)

### 工商媒體新聞：

[閉鎖公司 家族企業傳承利器](#)

[純網銀混搭零售...金融新服務來了](#)

[台商登陸投資額 腰斬](#)

[財部防制洗錢 三路圍堵](#)

[接軌 IFRS17 需 1.5 兆元？壽險公會罕見動怒發五聲明澄清](#)

**稅務政府新聞：**

[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為新臺幣 5,000 元](#)

[108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

[海關修正電動機器腳踏車認定原則適用範圍 擴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規定](#)

[財政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長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所書立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

**工商政府新聞：**

[進口以二氟一氯甲烷作為冷媒填充之空調設備，應先取得輸入許可證](#)

[落實貿易救濟制度，維護產業公平競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注意網路購物安全性](#)

[瓦斯爐及熱水器節能補助即日\(10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經濟部關心示範風場設置 達成 2020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公有土地，於掩埋面依法設置該掩埋場附屬設施太陽光電系統，且未影響掩埋場垃圾處理功能者，准繼續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422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公有土地，於掩埋面依法設置該掩埋場附屬設施太陽光電系統，且未影響掩埋場垃圾處理功能者，准繼續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之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532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下稱被投資公司）股權，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於取得投資年度認列之利益（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列。

二、前點公司嗣後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時，應以實際售價減除股權取得成本計算處分損益，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如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應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30470 號令第 3 點及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規定認定併購成本及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併購成本超過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併購成本部分，應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並依本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92840 號令規定，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工商-

### 訂定「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15130 號

說明：。

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為：「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804602850 號

說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免徵進口關稅及第二項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下列各款發電設備為限：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風力發電設備。

三、離岸風力發電系統。

四、小水力發電設備。

五、地熱能發電設備。

六、海洋能發電設備。

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十、其他發電設備。

第 四 條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以未達兩千瓩之下列各款自用發電設備為限：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風力發電設備。

三、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第 五 條 公司法人或自然人申請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 (一) 電業執照影本或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影本一份。
- (二)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 (五)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 (一)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一份。
- (二)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 (五)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為公司法人者，並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 (四)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

前項所稱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設備型別。



## 勞健保新聞

### 健保醫療守護偏鄉，居家照護零距離

家住高雄市永安區高齡 89 歲蔡姓阿公，有糖尿病、高血壓病史，長期在衛生所和住家附近的衛生所巡迴點看病拿慢性病藥，在陳醫師的細心照護下，蔡阿公的血糖和血壓都控制穩定。但是去年年初蔡阿公在家裡不小心跌倒，股骨骨折造成行動不便，不能外出就醫，又因為有糖尿病傷口癒合不好，蔡阿公很煩惱，幸好醫療巡迴點陳醫師發現後，提供蔡阿公居家醫療服務，而且依照蔡阿公病情和醫療需求，排訂照護計畫，幫蔡阿公傷口照護、換藥，也提醒阿公要固定吃藥，讓血糖和血壓也都很穩定。在陳醫師照顧下，阿公的傷口恢復得很好，每次看到陳醫師來家裏幫他看病，就很安心又開心。

社區醫療巡迴點是為偏鄉醫療的守護站，活絡社區醫療照護。依蔡阿公的案例，巡迴點陳醫師依健保署醫療計畫，提供蔡阿公連續性、完整性與協調性之一條龍式的醫療照護，讓偏鄉醫療零距離，落實在地醫療、在地老化的願景。

健保署為了提升因為失能或疾病特性，外出就醫不便民眾的醫療照護可近性，在 105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由居家整合的醫療團隊，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3 階段連續性的居家醫療照護，在醫療團隊的相互合作和良好的個案管理機制，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照護，以及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到 108 年 8 月底，全台已經有 221 個居家團隊、2,582 家醫事服務機構加入，50 個次醫療區域均有居家醫療服務院所，造福 56,722 人。

健保署表示，民眾如果有居家醫療照護需要，可以透過健保署網站，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居家醫療相關服務項下，查詢健保居家醫療照護之特約醫事機構的聯絡電話，就可查詢就近居家醫療服務院所，也可以詢問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會協助轉介，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長照專區/長照 2.0/照顧管理機制/各縣市照管中心連結，就會得到適切的醫療照護。



### 農保放寬以「小地主大佃農」資格繼續加保之適用對象！

為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建立老農退休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核釋放寬《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除農地所有權人外，其配

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亦得繼續參加農保。

依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參加農保。該規定原僅限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始得繼續加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3 日令釋發布後，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加保之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也可以繼續參加農保。

勞保局提醒符合上述規定之農民朋友，可攜帶相關資料至投保農會辦理農保續保，以保障農保加保權益。



稅務媒體新聞：

### 境外電商明年沒開發票 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Google、Sony 等五家境外電商開始開立雲端發票。國稅局表示，預計下半年許多大型電商都能順利開發票，其中 Apple 已預計在今年 11 月開立發票。

境外電商自今年起應開立雲端發票，不過仍有為期一年的輔導期，2020 年起未開立雲端發票的境外電商，將依據稅捐稽徵法等規定開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目前登記稅籍的境外電商共 120 家，其中有八家已非營業中。截至目前為止，共有五家境外電商已順利開發票，除了民眾熟知的 Google、Sony 兩家大型電商外，還有美商 UpToDate、德商 Digital River GmbH 以及美商 Various。



### 大陸台商資金匯回 課稅有別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翁至威／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台商個人欲從中國大陸匯回投資盈餘所得，要注意是屬於個人直接投資，或是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若所得歸屬於第三地，可能影響在台扣抵大陸地區已納所得權益。

此外，《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經總統令公布，財經部會快馬加鞭加速專法上路，財政部長蘇建榮昨（25）日表示，近日就會預告相關子法。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三讀，台商資金回台議題受關注，高雄國稅局表示，已設立專屬稅務資詢窗口，尤其收到許多大陸台商諮詢案件，除專法內容外，也關切現行稅法如何處理大陸台商資金回台議題。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在大陸地區投資，取得的盈餘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涉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相關規定，要併入台灣地區所得課稅，但可以扣抵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

至於台商所屬公司等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果在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並且向大陸從事轉投資，相關收益可以視為大陸來源所得，在大陸及第三地已經繳納的所得稅，也可以從扣抵台灣境內的應納稅額。

但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若台商不是透過公司，而是由台商個人投資第三地公司，該公司再將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的投資收益配給台商個人，這筆收益的性質其實屬於投資海外公司所分配的營利所得，也就是這位台商個人海外所得而非大陸地區所得，所以大陸地區已納稅額，也無法回台辦理扣抵。

官員提醒，若要以大陸地區已納稅額來扣抵台灣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比例有上限，最高不超過同一筆大陸地區所得，以台灣地區適用稅率所算出的應納稅額。



## 長照機構報稅 要看服務性質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台灣人口高齡化，長照需求越來越迫切，長照機構也越來越多。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依據長照財團法人、公益長照社團法人、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等三種身分不同，申報所得稅所適用的規定也有所不同。

此外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屬於社會福利勞務範圍，也會影響是否需繳納營業稅。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置的長照機構，可分為三種類別，並適用不同的課稅規範。



所得稅方面，如果屬於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法人，都屬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公益慈善團體，依規定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可免納所得稅。

至於第三種，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社團法人，由於其社員可按出資額保有對法人財產權利，並得轉讓，且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給社員，具有營利性質，就沒有免稅適用，視為「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的營利事業」，應回歸到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方面，就不是依組織類別來決定是否免稅，而是依據所提供的勞務類型。

國稅局表示，長照機構依長照服務法所提供的長照服務，屬於社會福利勞務範圍，依據營業稅法規定，無論組織屬於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都可免徵營業稅。此外如果是專營長照服務，也可免辦稅籍登記。若長照機構同時銷售社會福利勞務以外的貨物或勞務，就要繳稅。



## 遠洋漁船免稅標準放寬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期發布解釋令，更新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當中「遠洋漁船」的認定標準，放寬適用零稅率的遠洋漁船定義，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給持照遠洋漁船，或是提供修繕漁船勞務，都可享有營業稅零稅率優惠。

財政部表示，有關「遠洋漁船」之認定，原本參照漁業相關法規及漁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總噸數 100 噸以上為限，但近年航海儀器設備進步，總噸數 20 噸以上、未達 100 噸的漁船，也開始有能力赴國外作業，而《遠洋漁業條例》也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路，故重新核釋「遠洋漁船」認定標準及適用零稅率文件。

未來只要漁船取得主管機關的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即符合營業稅法中「遠洋漁船」的認定標準，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給遠洋漁船業者，或是提供修繕勞務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應在備註欄上載明買受人的遠洋漁業許可證省號、中文船名與漁船統一編號，以及買受人的章戳，作為適用零稅率的證明文件。



## 政治獻金捐贈規範 四點不漏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林彥呈／台北報導

總統、立委選舉在即，政治獻金捐贈前應注意資格、額度、期間與方式等四大面向，以免違法受罰；公司董監事若為政黨關係人士，也要注意內政部將修法揭露相關資訊。

內政部官員指出，每年違反《政治獻金法》而挨罰的類型，最常見的就是民眾超額捐贈，捐贈人首先要注意額度問題，對於同一候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個人不能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公司則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於不同候選人捐贈，個人最多不能超過 30 萬元，公司不能超過 200 萬元。

資格方面，捐贈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公司為限，但未滿 20 歲國民、有虧損尚未彌補的公司、與政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的廠商，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人民、法人、團體等，都屬於不能捐贈的對象。官員指出，正在虧損的公司違法捐贈，這是每年違規案例的第二名。

捐贈政治獻金也要注意，合法的捐贈期限只到投票前一日，也就是明年 1 月 10 日；在捐贈方式上，捐贈者不得借他人名義捐贈；匿名捐贈，不能超過 1 萬元以上、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現金捐贈，必須要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來辦理。

值得注意的是，內政部已通過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未來廠商承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的競選業務並收費，若公司內有董監事、經理人擔任對方黨職人員，或是身為對方黨職人員二等親以內的家屬，相關資訊都該由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揭露，並由監察院存查並公開上網。

官員表示，這項修法對於個人參選人相對單純，應揭露的範圍只有本人的配偶及二親等以內家屬，但若是政黨或政治團體，不只是負責人，還包括則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每一位應選任人員，只要有關係人擔任捐贈廠商的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未來都將會攤在陽光下。



工商媒體新聞：

## 閉鎖公司 家族企業傳承利器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振乾昨（11）日表示，去年《公司法》修訂後，「閉鎖性公司」成為最熱門的家族企業傳承工具，它有二個特點有利於家族企業傳承，包括可發行具有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可以在章程限制股權轉讓，對於家族接班、防止家產外流大有幫助。

陳振乾表示，過去數十年間，許多家族企業選擇用公益信託，或是成立財團法人來進行控股，好處是可以在傳承家族事業的過程中，免去遺產、贈與等相關稅捐；其中公益信託並非法人，相對而言較不方便；財團法人則設有理監事，運作上比較接近公司，但若純粹控股卻不干涉公司運作，近年來社會觀感也較為不佳。



### 純網銀混搭零售...金融新服務來了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楊筱筠／台北報導

純網銀未來的業務合作版圖，與傳統銀行有顯著不同。將來銀行籌備處指出，純網銀沒有實體分行，思維自然也與傳統銀行不同，瞄準的是能主動融入潛在客戶的場景，包含零售、電商、旅遊等，與各領域深具科技力業者合作規劃，尤其是「混搭型」、「非傳統型」的領域佼佼者，都很可能是深度合作夥伴，消費者更可期待在純網銀正式營業後，迎接「金融混搭零售、旅遊、電商…」等新型態服務。

將來銀行會以開放銀行（Open Banking）為概念，打造跨業者的「點數大平台」，除與中華電信 Hami Points 合作外，將再瞄準全聯等其他通路合作，讓消費者能以「Hami Points + 全聯福利點 + 金錢」方式支付與購物。

中華電信與全聯均為將來銀行的大股東，除這兩家率先談合作外，將來銀行也持開放態度，會與更多業者洽談點數兌換的合作計畫，同時也與知名電商攜手打造生態系，讓消費者手中擁有的「碎點數」能靈活運用，大幅降低因達不到兌換門檻、點數過期無法使用的機率，「省更多」的消費者將成最大贏家。

LINE Bank 籌備處也說，未來業務會先從 LINE 的生態圈開展。LINE Bank 的股東組成，皆為科技、銀行、電信產業的翹楚，擁有包括電子商務、通訊平台、電信服務、銀行服務等等的生態圈，以及龐大的客戶群。未來將結合彼此的優勢，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更完整、更符合生活與消費場景的純網銀服務。

日本樂天收購台灣 Lamigo 桃猿隊伍成為樂天進軍台灣市場重要戰略，未來，日本樂天在台灣版圖將橫跨銀行、信用卡、旅遊、電商、電子書以及運動，打造更完整的樂天生

態圈。



## 台商登陸投資額 腰斬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宸誼／台北報導

經濟部投審會昨(20)日發布數據，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台商赴大陸投資意願大幅降低，今年1到8月核准件數為397件，年減12.2%；投資金額25.8億美元(約台幣805.7億元)，年減56.9%。陸資來台部分，前八月投資金額同樣呈現腰斬。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長李志強認為，從投審會公布的數據可看出，自從2010年146.2億美元創下最高峰後，接下來台商赴大陸投資就逐年減少；2018年創下八年新低84.9億美元，原因首先是大陸工資和土地逐年上升，其次是大陸發展紅色供應鏈的排擠效果。

他指出，美中貿易戰重塑全球產業鏈，雖然是人為，但主要還是市場因素，台商把低階製造移去東南亞，但高階製造不想和大陸合資所以移回台灣。

投審會表示，1到8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2,351件，年減2.9%；投資金額65.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6%，主要因為去年有荷蘭商增資美光及盧森堡商投資新台茂環球公司等二件重大投資案近28億美元，基期較高。

另外，新南向國家來台投資件數為399件，年減6.3%；投資金額共7.9億美元，年增230.7%，其中澳洲及新加坡來台投資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陸資來台的部分，1到8月來台投資件數91件，年減2.2%；投資金額7,672.4萬美元，年減49.7%，金額減少是因鴻海集團旗下子公司工業富聯透過新加坡商以約7,522萬美元，收購鴻佰、鴻運科等較大投資案所致。

對外投資方面，1到8月核准423件，年增4.9%；投資金額45.2億美元，年減41.9%，金額減少原因是去年核准大成鋼、台泥、國巨、鴻海等重大投資案近35億美元，基期較高所致。

1到8月核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162件，年增14.9%；投資金額18.4億美元，年增9.2%，其中對新加坡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 財部防制洗錢 三路圍堵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25）日邀請洗錢防制相關單位專案報告。財政部報告指出，針對洗錢防制共有三大作為，包括自金融情資審查課稅情形、稅捐逃漏樣態分析、及強化跨機關通報等。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日邀請相關部會列席，針對鉅額現金提領等情形及洗錢防制措施進行專案報告。財政部表示，配合洗錢防制，共有三大措施：自金融情資審查課稅狀況、稅捐逃漏樣態分析、強化跨機關通報等。

首先，財政部各國稅局接獲個案情資後，會依職權調查自金融情資中的課稅狀況，今年截至 9 月為止共接獲金融情報 784 件，補徵及裁罰金額總計約 1.94 億元。

依據洗錢防制法等規定，針對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的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及可能涉洗錢的可疑交易，金融機構都必須向法務部申報，並由法務部分送權責機關處理。

其次，財政部也會分析逃漏稅樣態，依據 2018 年「我國稅捐逃漏態樣分析報告」，逃漏稅金額最多的稅目為營業稅，其次則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常見的逃漏稅手法，包括利用人頭、假交易、漏開發票等，例如在海外設立紙上公司開立憑證請款，藉此避稅；也常見公司營業人為了逃稅，利用人頭帳戶調度資金，都可能構成洗錢犯罪行為。

第三，財政部表示會持續強化跨機關通報聯繫機制，近年來也精進各種查核技術，統計每年查獲逃漏稅件數約三萬多件，補稅金額約 50 至 70 餘億元。財政部表示，逃漏稅查核有賴機關間合作及通報，將配合法務部等單位落實逃漏稅通報機制。



## 接軌 IFRS17 需 1.5 兆元？壽險公會罕見動怒發五聲明澄清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即時報導

針對外界報導「台灣壽險業者未來 5 年至少得增資 1.5 兆才能渡過 IFRS17」，壽險公會罕見動怒，今（27）日下午嚴正發布新聞稿與五點聲明澄清駁斥，認為僅以資產規模、風險資本適足率（RBC）簡單且粗糙方式推算 IFRS 17 的影響數來臆測，實屬謬誤。



壽險公會表示，自 2 年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將 IFRS17 定案，並頒布最新施行日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來，有關國內之接軌新聞多有報導或聯想，若僅以資產規模、風險資本適足率（RBC）簡單且粗糙方式推算 IFRS 17 的影響數，完全未考慮個別商品結構、投資組合內容等相關重要因素，且在許多議題尚未定案之際，輕率臆測國內壽險業者所需增資金額達 1.5 兆元，實屬謬誤。

壽險公會表示，為導正對壽險產業之正確判斷與訊息之傳遞，作以下幾點說明。

一、壽險業自 IFRS17 於草案研訂階段即關心此準則之進展，就相關的技術衝擊與財務影響，皆已開始準備與因應，甚或亦對準則內容與國內相關單位一同提出相關之修正意見，產業一向以積極態度面對國際接軌，另金管會早已於 6 月 20 日的新聞稿對外說明，由於 IFRS 17 是原則性的會計準則，牽涉層面廣且具複雜度，國際上仍有相當多議題持續討論中，尚有許多相關細節未確定，故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並無公布其業者接軌之影響狀況。因此需要持續配合未定案的議題進行試算與評估，故坊間增資金額傳聞皆非事實，先予敘明。

二、元大金控為準備國際接軌增資 140 億元，本會對此深表支持與認同其經營者之用心，惟媒體據以推估或臆測其他金融業者之財務強度乙事之報導咸認不妥與不適合，本會期望報導者傳達訊息能更謹慎為之。

三、就公會與金融市場之真實資訊之陳述，本應據以忠實呈現，然會涉及估算基礎與假設，甚至估計時間點亦會有很大之影響，相關數值於基礎不同下是否適宜驟然拿出相較，亦值深思。媒體逕以金控增資 140 億元，其市占 1%，放大 100 倍，當成產業所需增資金額，其估計方法亦略嫌簡略與粗糙，本會對此報導深表不認同。再者，接軌 IFRS 17 對整體壽險業者所造成的影響，亦需考慮攤銷後成本部位（AC）未實現利益。截至今年 6 月為止，國內整體壽險業的攤銷後成本部位未實現利益已近 6 千億元，有助於業者降低 IFRS 17 的影響。另外，金管會已要求各保險公司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等預做準備，並透過保險商品結構調整及新契約貢獻等方式，以因應接軌影響。

四、「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業不得將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作為業務上之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案關媒體已將各家公司資本適足率明列，並做相關之衍述，有無違背此段規定之旨意，亦值陳述者謹慎與再酌。況以資本管理之角度視之，RBC 水位之管控亦是一門高深之學問，過高與過低皆是不宜之作法，適當為宜。

五、IFRS 17 的實行將可提升保險業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亦有助於提升業者長期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與促進保險業永續發展。本會目前正協同各會員公司全力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投入 IFRS 17 相關準備工作，惟少數市場訊息仍然有散佈與主管機關

都尚未定案的臆測，恐有擾亂金融市場秩序之虞，並衝擊大家辛苦建立之正面社會形象。



#### 稅務政府新聞

### 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為新臺幣 5,000 元

財政部表示，自今(108)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免予扣繳門檻(即免稅門檻)，由新臺幣(下同)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

財政部說明，為進一步簡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作業，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該部乃研議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經行政院今年 9 月 6 日核定，將於同年 9 月 20 日發布，配合相關業者系統修正時程、法規作業期間及宣導作業等需要，本次免稅門檻之調高，訂於今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政府獎券中獎人於今年 12 月 1 日以後兌領之獎金，得適用新免稅門檻 5,000 元之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以今年 7-8 月期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為例，其領獎期間自今年 10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止，中獎人於今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間兌領獎金，中獎金額為 4,000 元者(即兌中四獎)，即可適用新制免扣繳稅款，省下 800 元稅款(中獎獎金 4,000 元×扣繳率 20%)。該部提醒中獎民眾注意政府獎券中獎獎金課稅新規定，配合調整兌領獎金期程規劃，享受中獎獎金小確幸。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 108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8)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依上開稅法第 41 條及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今年因適逢假日順延至 9 月 23 日)提出申請，始得於今年起適用，逾期申請者，將從明(109)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把握期限，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

納稅義務基準日（今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今年地價稅係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指出，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者，免重新申請，但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已消滅（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後全戶戶籍遷出、土地信託、夫妻贈與等），納稅義務人應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妙姪

聯絡電話：02-23228145



#### 海關修正電動機器腳踏車認定原則適用範圍 擴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加速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通關效率，該署於 107 年 8 月 7 日邀請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研討訂定「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組合後具有完整或完成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該認定原則係依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二(甲)規定，組合後具有相當於完整或完成電動機器腳踏車之特性，必須包含有車架（不論有無手把轉向裝置、前叉或煞車制動裝置），且至少必須具備下列任一部分零組件：1、動力系統零組件(馬達)。2、控制系統零組件(控制器，不論有無電氣線組)。3、行駛操縱系統零組件(任一輪圈，不論有無輪胎)。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本認定原則所稱「電動機器腳踏車」原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並未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腳踏車），惟邇來頻有進口業者反應「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之組成結構大同小異，且同屬稅則第 8711.60 目「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者」貨品之範疇，主要特徵相似，其具有主要特性之認定原則應一致，為避免貨品通關時，徵納雙方對貨品認定見解不同而產生爭議，建議將「電動輔助自行車」納入該「認定原則」適用範圍。

關務署亦認為其建議合理可行，遂彙整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意見後，於認定原則內容增列第 6 點，其內容為「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於裝有電動機動力之腳踏車亦適用之。前項所稱裝有電動機動力之腳踏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又為增進文書作業效能，一併將名稱修正為「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

新聞稿聯絡人：邱繼舜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06



[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規定](#)

財政部今(26)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增訂第 15 點之 1 及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下稱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財政部說明，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勞務取得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勞務報酬及第 9 款規定營業利潤之我國來源所得，且屬同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該等收入之日起 5 年內，檢附帳簿文據等文件申請核實減除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重行計算所得額，退還溢扣繳稅款。為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先以收入計算扣繳稅款，事後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該部修訂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明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前 3 年經核定之淨利率或境內貢獻程度核准文書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表示，上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預先核定制度實施後，可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並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業負擔，以建構我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跨境交易課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財政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長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所書立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於今(26)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 62 條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下稱舊制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下稱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並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者，該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屬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憑證，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說明，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舊制長照機構依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係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確保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服務機構穩定經營；另考量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將各該不動產無償移轉改設之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且所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尚非屬典賣、贈與、交換或分割不動產性質，爰發布新令核釋上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俾資明確並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 工商政府新聞

[進口以二氟一氯甲烷作為冷媒填充之空調設備，應先取得輸入許可證](#)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9/27

基隆關表示，近期發生業者未取得輸入許可證，即進口填充二氟一氯甲烷(HCFC-22)冷媒之空調設備而遭該關責令退運案件，該關提醒，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未依該辦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得輸入許可證，禁止輸入使用二氟一氯甲烷(HCFC-22)作為冷媒填充之空調新生產設備，請業者多加注意。

該關進一步說明，依上揭管理辦法第 6、7 條，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禁止使用二氟一氯甲烷(HCFC-22)於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該氟氯烴種類之產品與設備未經許可亦禁止輸入。因此，進口「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其他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其他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等屬該管理辦法所列管之產品設備，如係使用二氟一氯甲烷(HCFC-22)者，進口前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輸入許可；未內含二氟一氯甲烷(HCFC-22)者，則以免證通關代碼

「EPA90000000001」辦理申報進口。基隆關籲請業者進口申報前多加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通關時效，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來電洽詢。

聯絡人：五堵分關 鄭股長 電話：(02)86486220 分機 2321



## 落實貿易救濟制度，維護產業公平競爭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10/02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我國目前實施反傾銷措施案件計 7 類產品，包括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自中國大陸、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 系）及自中國大陸、巴西、韓國、印度、印尼、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等，108 年 1 至 8 月徵收反傾銷稅額計新臺幣 2 億 6 百萬元。我國對特定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後，近年（104 至 107 年）來進口量皆呈現下降趨勢，彰顯反傾銷措施得以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關務署說明，財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 18 次會議審議，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鍍鋅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不銹鋼熱軋鋼品、碳鋼冷軋鋼品等 5 案，決議自公告之日起採行平衡措施及反傾銷措施，為期 5 年，惟考量課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不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同時考量國際經濟情勢詭譎變化，經濟部將適時檢討其對我國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衡酌是否啟動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國內產業等利害關係人如掌握相關資料亦得提供該部作為評估參考。5 案決議結果財政部將於近日內公告。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報告統計，近五年全球展開反傾銷調查案件每年高達 200 件以上，顯示全球面臨嚴重傾銷問題。如國產品遭受進口產品不公平競爭，危及產業發展時，國內產業可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實施平衡措施及反傾銷措施。以上訊息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Default.aspx/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徐千惠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56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注意網路購物安全性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8/10/04

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通路重要的一環，為確保網購商品之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別呼籲，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由標準檢驗局印製、經該局核准由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已完成檢驗程序之證明(圖例如附)。同時提醒消費者應選購於網頁中有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標準檢驗局表示，為保障消費者安全，該局已將輸入及國內產製的玩具、兒童手推車、汽車安全座椅、兒童高腳椅、床圍、2 歲以下嬰幼兒服飾等嬰幼兒用品，及行動電源、藍牙喇叭、行車紀錄器、平板電腦、多媒體播放器、按摩槍、燈具、螢光燈管、LED 燈

泡等電子資訊產品，以及滑板、直排輪、安全帽、太陽眼鏡、旅行箱、熱水器、瓦斯爐、飲水用水龍頭等機電化工產品列為強制應施檢驗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業者應完成檢驗程序，始得將商品輸入、運出國內廠場或進入市場。

標準檢驗局說明，網路賣家如輸入或產製銷售未完成檢驗程序的商品，或於銷售網頁刊載冒用他人之商品檢驗標識，恐將涉及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逃避檢驗」、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等規定。另提醒消費者，自海外網站或向海外網路賣家購買商品轉售，應先完成檢驗程序。該局已要求網路平臺業者，提醒網路賣家及消費者注意商品檢驗規定，以免觸法。

又為保障居家環境安全，標準檢驗局表示，消費者於網路購買「瓦斯熱水器」商品，切記須由合格「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安裝，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此外，依經濟部公告，自中國大陸輸入之棉襪商品為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商品，消費者於網路選購棉襪商品時，應選擇向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入許可證之合法廠商購買，以免買到品質低劣之棉襪商品。

標準檢驗局表示，該局持續與網路平臺業者保持良好聯繫管道，共同研商妥適作法，以維護網路商品交易安全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mailto: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五組第二科黃于稹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431789 行動電話：0928-263490

電子郵件：[belinda.ha@bsmi.gov.tw](mailto:belinda.ha@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mailto: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3994](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3994)



### 瓦斯爐及熱水器節能補助即日(10月1日)起受理申請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8/10/04

經濟部為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的瓦斯器具，針對民眾於 10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購買的高效率瓦斯爐及熱水器提供節能補助，相關補助資訊(如補助產品型號、補助要

點、懶人包及 Q&A 等)已公開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民眾可掃描 QR CODE 連結系統進行查閱。

經濟部表示，為簡政便民，本次採郵寄或網路申請，補助所需檢附的文件包括(1)申請表(可至上述網站下載)、(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載明產品型號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4)裝機地址電費收據影本(屬表燈非營業用戶)及(5)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民眾如果採郵寄申請，即日起即可備妥上述文件，以掛號信郵寄至臺北中崙郵局 178 號信箱，並於信封除載明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外，亦請於收件人欄位載明「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此外，為簡政便民並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址同上)開放網路申請及申辦進度查詢。

能源局並提醒，每一用電戶申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各以 1 臺為限；且每一申請人亦只能申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各 1 臺。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0、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llee@moea.gov.tw](mailto:cllee@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高淑芳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3、0918-400-668

電子郵件信箱：[sfkao@moea.gov.tw](mailto:sfkao@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gov.tw](mailto:yhsia@moea.gov.tw)



### 經濟部關心示範風場設置 達成 2020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8/10/05

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於今(5)日與國內多家新聞媒體至苗栗龍鳳漁港及竹南外海了解海洋示範風場建置情形，海洋離岸風場預計於本(10)月中旬完工，示範風場與示範機組共設置 22 架機組，總裝置容量達 128 MW，年發電量預估可達 4.8 億度，年減碳量可達 27 萬噸，將是我國首座離岸風場且奠定國內離岸風電重要里程碑，對我國離岸風電政策推動深具指標性意義。



經濟部說明，海洋離岸示範風場 (Formosa I) 於今(2019)年進行施工，目前已完成裝置 20 座水下基礎，18 架風力機組安裝，預計今年 10 月 20 架 6 MW 風機將全數完工併網，加上既有 2 架 4MW 示範機組共計 128 MW，將成為我國首座離岸風場，每年可供應約 12.8 萬戶家庭用電。

經濟部補充說明，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促成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第 1 階段 2 架共 8 MW 示範機組，並於 2017 年 4 月成功商轉，建立我國離岸風電法令、技術及財務之示範驗證，為我國風電發展由陸域轉向離岸建立重要里程碑，同時創造如環評調查、場址調查規劃、海纜採購施工及陸纜與升壓站等本土供應鏈，其產值達新臺幣 12 億元；預計 2020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為 976 MW，2025 年目標則為 5.7 GW。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的目標，經濟部依「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依序透過示範、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機制推動離岸風電發展，短期厚植推動基礎，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優化設置環境，以達成長期設置目標。

曾政務次長表示，離岸風電發展為國家能源轉型重大政策外，亦為產業轉型、綠能就業及在地經濟發展之政策，而國內離岸示範風場設置奠定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風電信心，未來秉持既定能源政策全力推動離岸風電，如期如質完成離岸風電建置目標。2025 年累計設置 5.7GW 離岸風電，累計帶動投資額超過新臺幣 1 兆元、產值超過新臺幣 1.2 兆元，累計創造約 2 萬個就業機會，同時帶動年減碳量達 1,192 萬噸，約相當於 30,644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實現強化能源安全、創造綠色經濟產業價值，達成我國環境永續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mailto:yhsia@moeaboe.gov.tw)

